ICS 91.140.90

CCS Q78

|  |
| --- |
|  |

DB

川渝区域地方标准

DB/T ××××—××××

|  |
| --- |
|  |

川渝地区电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规范

Regulations for emergency handling of elevator emergencies in Sichuan and Chongqing

|  |
| --- |
|  |
|  |

×××× - ×× - ××发布

×××× - ×× - ××实施

××××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_Toc8002)

[1 范围 3](#_Toc30687)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_Toc22650)

[3 术语和定义 3](#_Toc22915)

[4 基本要求 4](#_Toc5293)

[5 电梯突发事件类型 5](#_Toc6714)

[6 应急处置机构要求 5](#_Toc10445)

[7 应急处置人员要求 6](#_Toc26685)

[8 应急处置流程要求 6](#_Toc21908)

[9 川渝地区的联动机制 8](#_Toc8605)

[附　录　A 9](#_Toc15879)

[参 考 文 献 10](#_Toc3259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四川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重庆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四川大学、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成都高新减灾研究所、西华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川渝地区电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电梯运行过程及川渝地区自然灾害引发的典型电梯突发事件类型，规定了电梯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机构要求、人员要求、流程要求 。

本文件适用于曳引驱动电梯轿厢困人、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夹持困人以及地震、内涝引发的电梯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本文件不适用于非公共场所安装且仅供单一家庭使用的电梯。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0900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 风险评价和降低的方法

GB/T 24803.1 电梯安全要求 第1部分：电梯基本安全要求

GB/T 24804 提高在用电梯安全性的规范

GB/T 31095 地震情况下的电梯要求

TSG 03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

TSG 08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TSG T5002 电梯维护保养规则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电梯突发事件 Elevator emergency

曳引驱动电梯运行过程发生轿厢困人、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运行过程发生夹持困人，以及地震、内涝引发曳引驱动电梯故障，可能引发人身安全风险，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电梯应急处置信息平台 Elevator emergency response information platform

对电梯运行状态进行监控，识别和处置电梯突发事件的公共服务平台。



一级救援单位 First rescue unit

依照《特种设备安全法》取得许可的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单位，且与电梯使用单位签订维护保养合同。



二级救援单位 Second rescue unit

针对可能发生人员伤亡的电梯突发事件类型，由具备电梯应急处置能力的社会力量建立的电梯应急救援站。

1. 基本要求
   1. 一般要求

四川省电梯突发事件报警信号接入设区的市级电梯应急处置信息平台，重庆市电梯突发事件报警信号接入重庆市电梯96333应急处置平台。

电梯应急救援站应满足电梯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设备等资源要求。

当电梯突发事件上升到特种设备事故时，应按照《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的要求进行报告。

* 1. 应急通信

电梯使用单位应每天检查轿厢紧急报警终端，确保其正常工作。

电梯轿厢紧急报警终端应采用凸起的电话、警铃等图案予以标识，或采用比其他按键明显凸起的红色按钮。

电梯轿厢紧急报警终端应通话清晰，修正值不得低于70分贝。

电梯轿厢紧急报警终端持续工作时间不低于60分钟，如救援时间超过60分钟，使用单位应启用备用通信装置，确保救援信息通畅。

自动扶梯发生夹持困人时，使用单位应在被困人员附近配置通信设备，实时沟通救援信息。

* 1. 应急照明

电梯动力电源断开时，轿厢应急照明自动启动。

电梯轿厢地面中心的照度不得低于50lux。

电梯轿厢紧急报警终端10cm2范围的照度不得低于70lux。

自动扶梯发生夹持困人时，事发地1m2范围的照度不得低于200lux。

应急照明的持续工作时间不得低于60分钟，如救援超过60分钟，使用单位应启用备用电源确保救援现场满足上述照度要求。

* 1. 安全操作

应急处置应由至少2名技术人员进行，处置现场应放置警示牌或安全护栏。

应急处置技术人员应正确配备和穿戴防护用品，不得违章操作。

应急处置活动必须确保人员安全，避免产生二次事故或更大伤害。

涉及困人救援时，必须有具备2年及以上电梯维保或应急救援相关工作经验的人员参与。

* 1. 现场处置

应急处置人员到达现场后，应对电梯突发事件进行总体分析和研判。

电梯突发事件可能涉及人员伤亡时，应首先评估救援难度。

根据电梯突发事件特征，选择适宜的应急处置流程。当超出本文件规定范围时，按维保单位或救援站建立的应急处置流程进行。

有乘客被困时，如发生二次伤害或救援时间超过30分钟仍未脱困，应立即通知119消防部门和120急救中心协助救援。

* 1. 后期处置

应急处置完成后，应急处置人员应填写《电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记录表》（见附录A），由使用单位存档2年。

有人员伤亡或较大财产损失时，《电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记录表》应报送事发地电梯监管部门。

电梯维保单位应对电梯进行全面检查，确保电梯已恢复安全状态，由电梯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

当电梯使用单位或维保单位不能判断电梯安全状态时，可委托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对涉事电梯进行安全评估。

1. 电梯突发事件类型
   1. 设备运行常见的电梯突发事件
      1. 轿厢困人

电梯运行过程中，由于设备故障或乘客的不当行为导致电梯停止运行，导致乘客被困轿厢。

* + 1. 夹持困人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使用过程中，乘客身体部位被扶手带、梯级或踏板、围裙板、梳齿板、相邻防护栏及建筑物夹持，且靠自身力量无法脱困。

* 1. 自然灾害引发的电梯突发事件
     1. 地震引发的电梯突发事件

地震发生时，电梯使用环境发生变化，引发电梯部件变形、移位等，导致电梯发生故障。

* + 1. 内涝引发的电梯突发事件

内涝发生时，导致电梯井道进水，引发电梯部件浸水、短路等故障。

1. 应急处置机构要求
   1. 电梯使用单位

应确保在用电梯始终接入电梯应急处置信息平台。

应制定电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储备应急医疗物资，根据本单位电梯品种、用途和数量合理配置安全管理人员，建立24小时应急值班制度。

当乘客被困时，应在3分钟内通知电梯维保单位，并派工作人员到救援现场，全程协助救援人员对被困人员进行情绪安抚。

当乘客伤亡时，应立即通知120急救中心和事发地电梯监管部门。

电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应主动向业主公示处置结果和电梯安全状况。

* 1. 电梯维保单位

应制定电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置工具，建立24小时应急响应制度。

应建立电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技术人员档案，每年组织应急处置技术培训不少于2次，每年协助电梯使用单位组织电梯突发事件应急演练不少于1次。

当乘客被困时，应立即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并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

当派出的专业技术人员未到达现场或乘客被困时间超过30分钟时，应立即上报电梯应急处置信息平台。

* 1. 电梯应急救援站

应向属地电梯监管部门备案，选址由属地电梯监管部门统一布局，站点信息接入电梯应急处置信息平台。

应配备防护装备、检测仪器、应急车辆、通讯装备等救援工具。

应接受电梯应急处置信息平台统一调度，并及时反馈应急处置情况。

当接到应急救援任务时，应立即派出专业救援人员，并在10分钟内到达现场。

1. 应急处置人员要求
   1. 电梯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

持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掌握本单位电梯安全状况，熟悉电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 1. 电梯应急处置信息平台调度人员

应使用普通话，具备一定的沟通协调能力。熟悉电梯相关法律法规，掌握电梯应急处置流程，能够熟练操作平台各项功能。

* 1. 现场应急处置技术人员

持有符合条件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掌握应急处置流程，能识别电梯风险，熟练使用应急处置工具。

1. 应急处置流程要求
   1. 轿厢困人
      1. 安抚被困人员情绪

接警后，电梯应急处置信息平台调度人员应持续安抚被困人员，提醒乘客不要盲目自救。

救援过程中，使用单位应派工作人员现场安抚被困人员情绪，告知救援进展。

* + 1. 判断轿厢位置

现场应急处置技术人员使用专用工具定位电梯轿厢，确定其是否在开门区。

当轿厢不在开门区时，应安全操作将轿厢调整至就近开门区。

当轿厢处于开门区时，方可开展救援。

* + 1. 执行救援操作

开启层门前，救援人员应先确认层门口地面是否平整、清洁，防止打滑、摔倒。

使用层门机械开锁钥匙，打开层门约30mm，再次检查轿厢位置，确认轿厢已进入平层区域。

完全打开层门、轿门，疏导及搀扶被困人员离开轿厢，同时做好安抚工作。

将电梯层门、轿门重新关闭。

* + 1. 医疗评估与救助

被困人员被救出后，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应立即对其进行伤情判断，判断是否需要进一步的医疗救助。

若被困人员有明显受伤或身体不适，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应立即拨打急救电话（120），并采取必要的急救措施。

* 1. 夹持困人
     1. 安抚被困人员情绪

使用单位应派工作人员5分钟内赶到事发现场，与被困人员进行沟通，安抚情绪，并提醒不要盲目自救。

为确保被困人员的隐私和救援过程的顺利进行，现场应急处置技术人员应在事故现场设置隔离区域，封闭自动扶梯或人行道的出入口，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并保障被困人员的隐私。

* + 1. 执行救援操作

现场应急处置技术人员应确保自动扶梯或人行道设备保持可靠的制停状态，防止设备在救援过程中意外启动。必要时，使用专用工具或切断电源，确保设备完全停机。

现场应急处置技术人员应根据被困人员的夹持部位，使用专用工具（如拆解器具）安全地打开夹持部件，确保在操作过程中不会对被困人员造成进一步伤害。

现场应急处置技术人员应选择最安全、最快速的方式，使被困人员的夹持部位脱困。在救援过程中，应持续与被困人员保持沟通，监测其身体状况，确保解救过程中的安全性。

* + 1. 医疗评估与救助

救援开始前，应对被困人员进行初步伤情判断，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应立即采取紧急医疗救助，如止血、包扎或固定受伤部位，确保被困人员的生命体征在救援过程中保持稳定。

被困人员脱困后，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应立即对其进行初步伤情评估，特别注意是否有骨折、夹伤或其他严重伤情。

若被困人员伤情严重，需立即拨打急救电话（120）并等待专业医护人员的到达。同时，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应持续监控被困人员的生命体征，并为后续专业急救提供支持。

* 1. 地震

地震发生时立即停用所有电梯，并警告所有人员不要使用电梯。

地震停止后，专业人员检查电梯设备，评估是否存在损坏或安全隐患。

如有人员被困轿厢，按照9.1开展救援。

地震停止后，全面检查电梯设备并进行必要维修，确保电梯正常运行。

* 1. 内涝

暴雨或洪涝预警时，及时切断电梯电源，防止电气安全事故。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定期检查井道是否进水，并及时处理积水。

如有人员被困轿厢，按照9.1开展救援。

内涝退去后，全面检查电梯设备并进行必要维修，确保电梯正常运行。

1. 川渝地区的联动机制
   1. 省际技术交流

川渝地区检验检测机构、生产企业、维保单位等电梯安全相关单位，应加强电梯应急处置技术能力交流，共享电梯应急资源。

* 1. 毗邻区协同调度

川渝毗邻区电梯信息纳入双方省级应急处置信息平台，实现应急资源跨省调度。

* 1. 灾害预警信息共享

川渝地区共建电梯地震、暴雨等灾害预警系统，提升区域性电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资料性）

电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电梯使用单位 |  | | 内部编号 |  |
| 电梯使用地址 |  | | 使用场所 |  |
| 电梯维保单位 |  | | 电梯品种 |  |
| 电梯制造单位 |  | | 电梯型号 |  |
| 设备注册代码 |  | | 出厂编号 |  |
| 应急处置时间 | 事件发生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是否困人 |  否；   是， 人。 |
| 处置开始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处置结束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应急处置情况 | （包括突发事件简要经过、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初步判断的事故原因、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 | | |
| 人员伤亡情况 |  无人员伤亡；   轻伤 人，重伤 人，死亡 人。 | | | |
| 设备受损情况 |  无损伤； 已修复； 未修复。 | | | |
| 应急处置机构 |  签约维保单位； 救援站； 119消防。 | | | |
| 应急处置人员  （签字） |  | | 日 期 |  |
| 电梯使用单位  （签章） |  | | 日 期 |  |

参 考 文 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8号）

[4]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5] 《关于印发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市监特设发〔2024〕41号）

[6]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

[7] 《四川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8] 《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

[9] 《成都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